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

法定代理人 高國書

訴訟代理人 孫裕傑律師

吳明益律師

複代理人 彭鈞律師

被上訴人 威金砂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思辰

被上訴人 福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清波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文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編號1「動產所在地」欄「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法官 鍾志雄

法官 廖曉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廖子絜